关于《浙江省中医药服务进出口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

公示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8号）、商务部等7部门《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商服贸规发发〔2021〕73号）文件精神,我厅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《浙江省中医药服务进出口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将《办法》公示。 。公示期：2021年5月21日-5月2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反馈至浙江省商务厅服贸处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571-87056022 87056009